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97)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102)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104)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105)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德財字第 1110001324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制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類別）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等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各類別需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研究評審項目及標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及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

本系每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及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接受申請。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第六條（檢具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料。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審查程序）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進行升等審查，並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若本委員會委員不足而無法審查時，可由本委員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第八條（外審委員建議名單）

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本委員會應就教育部網站、國科會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五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考。

第九條（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於受理升等申請後，應於院教評會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基準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